

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56,952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0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8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4,2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30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5 人, 代表股份 7,733,1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2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,510,6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, 代表股份 4,222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3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, 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198,97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66%; 反对 71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1%; 弃权 36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9,4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36%; 反对 71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31%; 弃权 36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3%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617,07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49%; 反对 1,00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5%; 弃权 326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97,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289%; 反对 1,00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42%; 弃权 326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9%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3.00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250,07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05%; 反对 1,400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94%; 弃权 301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30,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31%; 反对 1,400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29%; 弃权 301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40%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